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 4 时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4时45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4时12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林德成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列席者： 梁耀霖先生 香港旅游业议会副主席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孙华兴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容淑贞女士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李惠仪女士 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3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5)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代表庄丹娜女士已调职，由苏铨静女士代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出席会议，并欢迎香港旅游业议会副主席梁耀霖先生出席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五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制定针对性政策 改善「旅游巴士违泊」和「旅客阻塞行人通道」问题 (文件第 06/17 号)

4.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 06/17 号。

5. 香港旅游业议会副主席梁耀霖先生响应如下：

(一) 由于大量内地入境旅行团来港购物，以致游客阻塞街道，为居民带来不便，代表香港旅游业议会向居民致歉；

(二) 该会得悉有业界正积极研发流动应用程序，让导游可实时了解团队前往的各商店及食肆的人流情况，从而分流旅行团到不同的地方，减少游客阻塞街道的机会；

(三) 该会已多次呼吁会员旅行社，要求旗下的旅游巴司机及导游遵守交通规则，避免直接于商铺及食肆门口上落游客；

(四) 该会已建议商店营运者在门口前有较大空间的地方开店，以及建议商店增聘人手，在较多旅客聚集的地方协助维持秩序；以及

(五) 该会鼓励会员旅行社增加内地旅行团的餐饮预算，避免集中光顾单一食肆，以疏导人流至不同的食肆。

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回应如下：

(一) 运输署一直密切留意旅游巴在红磡及土瓜湾的旅游巴士泊车位的供求情况，亦明白本区的旅游热点对旅游巴士泊车位的需求十分殷切，但就署方的观察，现时停车场尚有多余的旅游巴士泊车位，故已呼吁旅游巴司机使用旅游巴士停泊设施，不要违法泊车及上落旅客；

(二) 贵州街在日间大部份时段已划为车辆停泊禁区，车辆于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不准停泊，但仍有不少旅游巴在禁区停泊。此外，不少食肆开设在美景街及伟景街一带，加上该路段是单程车路，为免旅游巴停泊阻塞交通，美景街及伟景街大部份路段已划设为旅游巴禁区。浙江街近崇安街的朱古力商店门口路段已划设为 24 小时车辆停泊禁区，浙江街其他路段亦已划为繁忙时段车辆停泊禁区；

(三) 署方已透过民政处就扩大旅游巴禁区范围进行地区咨询，但有不少地区人士反对扩大禁区范围，因此需要更多时间与地区人士讲解现时的交通情况，商讨进一步扩大禁区范围的可行性；以及

(四) 署方会继续与地政总署商讨进一步增加短期租约停车场的可行性。

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孙华兴先生表示，「九龙城区不同持份者接待访港旅客维持道路安全、秩序约章」计划正处于观察阶段，警方会收集各界的意见，适时检讨道路秩序约章的成效。

8.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容淑贞女士表示，只要食肆经营者符合食环署的发牌条件及没有违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便可得到署方签发的食肆牌照，有别于酒牌的签发制度，因此署方现时未能以发牌制度规管食肆的经营情况。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民政处将增聘地区旅游大使，期望扩充人力资源，加强维持旅游热点的秩序；

(二) 过去一个月，署方正积极检讨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成效，已联同区议员到旅游热点巡视旅行团的阻塞情况，将会整理及认真考虑区议员的意见，从而进一步优化地区旅游大使计划。

10.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感谢各政府部门努力解决旅游热点街道阻塞的问题，期望各个部门继续集思广益，提出解决方法；

(二) 建议政府仿效台湾取消零团费的做法，提高旅游团质素及团费，控制旅客数量，同时不影响旅游业的收入及香港的国际形象；

(三) 提议受旅行团欢迎的食肆改善轮候用餐的方法，引进预约制度，减少食肆门口大量旅客阻塞行人通道的问题；

(四) 希望旅游业界及有关店铺与停车场推出优惠计划，减少停车场的费用，以吸引旅游巴士司机使用停车场；

(五) 期望导游能与旅游巴士司机充份沟通，避免让大量旅客在店铺门口聚集。此外，建议旅游业界培训导游，以提高卫生意识，透过导游向旅客解释香港对环境卫生的要求，减少旅客乱抛垃圾的情况；

(六) 大量旅游巴士停泊路边，影响居民横过马路，建议运输署在贵州街近伟景街加设行人过路设施，避免居民在两架旅游巴士之间行走，造成意外；

(七) 建议食环署修改香港法例第132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令署方将来能以发牌制度规管食肆的经营情况。此外，建议食环署在旅游热点增加垃圾筒数量或加派人员清洁街道；

(八) 即使警方票控旅游巴士司机，旅游巴士仍倾向停泊于旅行团购物热点，希望警方于各旅游巴士违泊黑点增加人手，加强区内巡逻及继续严厉执法；此外，提议警方引入扣分机制，当司机被扣除一定分数后，可被吊销车牌牌照，以加强阻吓作用；

(九) 由于旅游巴士违例泊车阻塞交通，车辆不时响号，为翔龙湾新码头一带带来嘈音问题；

(十) 参加晚间维港游的旅行团多在九龙城码头上落船，引致大批旅客于晚上7时至9时聚集在该码头附近，建议增加维港游的游船路线，分流旅客到不同地区的码头，舒缓该处的交通压力及改善街道阻塞问题；

(十一) 建议政府部门加强启德游轮码头的配套设施，开发不同的旅游景点，让本区的旅客可分流到该处；

(十二) 旅游业所带来的问题不应只由政府部门解决，旅游业业界理应出资增聘人手，采取实际的行动。此外，成员查询旅游业议会会否安装监控摄影机至所有商铺，并对流动应用程序在分流旅客方面的成效抱疑；

(十三) 查询旅游业议会出资开发流动应用程序及提升食肆餐价的时间表。此外，大量旅客聚集为居民造成不便，查询旅游业议会会否作出赔偿，例如提供旅游优惠予本区居民；

(十四) 庇利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租约即将约满，查询该停车场将来的租约及新营办商的详细资料；

(十五) 查询民政处改善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时间表。此外，期望民政处认真监督旅游大使的工作，并且重新检视旅游大使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制服；以及

(十六) 查询旅游业议会能否提出实际解决问题的建议予香港政府。

11. 旅游业议会梁耀霖先生响应综合如下：

(一) 旅游业议会辖下的内地来港旅行团事务委员会已经反复商议如何解决旅游巴士及旅客阻塞街道的问题，并期望旅游业界能尽快实行各种改善措施；

(二) 旅游业议会没有实际权力要求商店安装监控摄影机及要求食肆调整餐饮价格，只能以劝喻的方式进行。此外，旅游业议会得悉有会员旅行社申请「旅行社资讯科技发展配对基金先导计划」资助，去开发实时显示团队光顾的商店及食肆人流的流动应用程序；

(三) 现时已有扣分机制惩罚导游不当的行为，在导游严重违规的情况下，可除去其导游牌照；

(四) 旅游业议会每3个月向内地相关旅游局提交内地入境团的接待成本，但由于涉及内地事务，该接待成本只作为参考用途；

(五) 由于内地人口数以亿计，暂时未能仿效台湾取消零团费游行团的做法；以及

(六) 表示会将今次会议收集到的意见向旅游业议会的有关委员会反映。

12.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表示将会研究在贵州街近伟景街加设行人过路设施的可行性。

13. **食环署容淑贞女士**表示将在崇安街一带加派人员清洁街道及向总部反映议员就以发牌制度监管食肆不当经营的建议。

14. **民政处苏铨静女士**回应综合如下：

(一) 改善地区旅游大使计划的进度将根据招聘新一轮旅游大使的情况而定；

(二) 已录制普通话呼吁录音及将在11月于旅游大使巡逻的地点设置横额，以加强呼吁效果；

(三) 针对近日报章的报道，民政处已作出实时行动，提示旅游大使应有的工作态度，以及加强对旅游大使的监督；

(四) 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政府部门的联络；以及

(五) 表示将在旅游热点收集统计数据，并透过客观的标准，适时调配人手。

15.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期望民政处认真监督旅游大使的工作情况，重新检视旅游大使的工作方式，以及建议旅游大使巡逻时高举印有民政处标志的手牌，改穿颜色鲜艳的背心，让游客可识别其身份；

(二) 向旅游业议会查询导游牌照的扣分制度如何运作；

(三) 表示欢迎食肆推出预约订枱的方式分流旅客；

(四) 建议将启德邮轮码头开发为购物城，减少旅行团对本区住宅地区的影响；以及

(五) 提议旅游业议会将开发流动应用程序的资金，改为由区议会直接聘请旅游大使。

16. **旅游业议会梁耀霖先生**响应综合如下：

(一) 表示旅游业议会曾经讨论过出资聘请旅游大使，惟该议会没有实际权力要求旅客听从旅游大使的指示，并认为透过导游管理旅客秩

序更为有效；以及

(二) 当该议会收到与导游相关的投诉，会根据既定的程序及上诉机制决定是否扣除导游的分数。

善用浙江街延长路段(L19) 改善浙江街旅巴违泊问题 (文件第07/17号)

17. 关浩洋议员阐述文件第07/17号。

18.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居民投诉浙江街延长路段(下文简称「L19」)启用后，很多旅游巴士在双黄线违法泊车及上落游客，衍生旅游巴士阻塞街道问题，建议取消L19的双黄线；

(二) 询问运输署在L19增设避车处的可行性及工程时间表；以及

(三) 由于浙江街出现双行违法泊车，威胁道路安全，询问运输署在浙江街78至108路段增设旅游巴士禁区的可行性。

19.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李咏芝女士回应综合如下：

(一) L19启用后，不少车辆利用L19连接至红磡道，因此可舒缓崇安街及庇利街路口繁忙的交通；

(二) 表示浙江街的设计是双线双向行车，可作为快捷方式连贯附近路段。在浙江街南行及北行的路段设置有两个停车位，该停车弯位足够停泊2至3架旅游巴士；

(三) 在L19开通前，署方已与土木工程拓展处实地视察路面情况，避免在可能的停车位种植树木，从而加快增设停车位的进度；

(四) 经初步评估，现时有3个位置可作为停车位，署方正与路政署联络，并会尽快发出施工纸，进一步缩短施工时间；

(五) 鉴于L19是双向行车和有不少转弯位置，因此有必要保留双黄线的设计，以避免车辆阻塞行车道路；以及

(六) 浙江街前段部份已设有24小时车辆禁区及繁忙时间禁区，日后会检视浙江街的交通情况，再考虑扩大禁区范围的可行性。

2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响应综合如下：

(一) 表示认同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意见，为了保障驾驶人士的安全，暂时有必要在L19设置双黄线。待运输署制定路面设计图后，警方会检视路面实际情况，再决定会否删减L19的部份双黄线；以及

(二) 警方已向投诉人解释为了纾缓区内的交通压力，在繁忙时间将车辆分流到L19的情况，投诉人表示理解警方的做法。

其他事项

21. 主席在下午5时34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2月6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2月